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0910505906-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四條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1.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1. 本辦法所稱電信管制器材係指交通部依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管制器材係指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由交通部公告之管制射頻器材。 | 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1. 電信管制器材之審驗及認證，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無線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適用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審驗辦法之規定。　　廣播電視電臺、專用電信電臺等電臺所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各該電臺管理辦法之規定，其電臺之審驗項目包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或其電臺之審驗可替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者，其審驗適用各該電臺管理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電信管制器材之審驗及認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 | 1.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2. 無線電終端設備之審驗於電信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授權訂定之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審驗辦法中已有規定，故無本辦法之適用，爰增訂第二項。
3. 廣播電視電臺或專用電信電臺所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礙於其體積較為巨大，且為統合及簡化審驗作業，爰增訂第三項明定電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得不適用本辦法而另依各該電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 1. 申請電信管制器材之審驗、認證，依其用途分為供販賣與供自用二種。

供販賣用之電信管制器材，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申請審驗及認證。供自用之電信管制器材，由自用之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申請審驗。前項所稱供自用之電信管制器材，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輸入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器材其數量在二部以內者。二、自製之電信管制器材其數量在五部以內者。 |  | 1. 本條新增。
2. 第一項明訂申請電信管制器材之審驗及認證程序，以其用途為販賣或自用而有不同。
3. 依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六條，僅規定領有經營許可執照者及個人供自用者辦理審驗、認證，爰參考「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審驗辦法」第七條之體例，明訂申請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之主體。
4. 第四項明訂以數量為供自用之管制器材之認定標準。
 |
| 1. 申請供販賣用電信管制器材之審驗及認證者，應向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本局）或經本局認可並委託之驗證機構（以下合併簡稱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型式認證證明；其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驗證機構核發型式認證證明後，應將每一申請案件及核發之型式認證證明等相關資料，於七天內報請本局備查。 | 第四條　電信管制器材之審驗及認證，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其檢驗之技術工作，除電信終端設備，依電信法第四十四條辦理外，得由本局委託有關業務之政府機關、公益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等所設立之量測單位代為實施。檢驗費用由量測單位向申請者收取。 | 1. 條次變更。
2. 修正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之受理單位，電信總局得委託經其認可之機構代為實施審驗，以落實政府再造有關政府業務委外辦理政策。
3. 第二項新增。增訂驗證機構應將審驗合格之相關資料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以應行政管理之
4. 現行條文有關檢驗技術工作相關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
| 1. 申請供販賣用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一）並檢附下列各項物品及文件：
2. 樣品一套。
3. 中文或英文電路圖一份。
4. 電路方塊圖一份。
5. 產品型錄及送審樣品４ｘ６吋以上清晰可辨識之彩色照片（產品正面、背面、兩側及射頻單體正、反面）各一份。
6. 中文或英文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及規格資料各一份。
7. 樣品測試報告正本或影本一份。
8. 光碟片四份（包含第二款至第六款電子檔，說明如附表二）。
9. 公司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1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影本一份（經銷商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申請審驗及認證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屬低功率射頻電機者，無須檢附前項第一款之樣品。但驗證機關（構）得視需要命申請人提出。申請審驗及認證之電信管制器材屬第一類電信事業所用設備者，無須檢附第一項第二款之電路圖。但驗證機關（構）得視需要命申請人提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物品及文件得於驗畢發還，文件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第六款樣品測試報告，由申請人向本局認可或經本局之認可實驗室認證機構所認可之測試實驗室（以下簡稱測試實驗室）申請發給。測試費用由測試實驗室自訂收費標準向申請人收取。申請人如無法提供第一項第二款文件，得報請本局核准後，依第九條規定辦理逐部審驗。 | 第五條　廠商產銷電信管制器材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送下列物品及文件，向本局申請審驗及認證。其送審之文件或樣品有不全或誤漏者，應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1. 樣品一套。
2. 產品型錄及4×6吋以上彩色照片四份。
3. 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及規格資料各一份。
4. 電路方塊圖(BLOCK DIAGRAM)一份。
5. 電路圖一份。
6. 樣品性能測試報告正本一份、影本四份。
7. 電信管制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影本一份。

前項第一款申請審驗及認證之樣品，如因體積、重量或功率因素，無法提送至本局時，廠商應提出書面說明，敘明無法提送之理由；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之首頁需加蓋廠商印章；前項第六款樣品性能測試，由申請者向本局委託之量測單位申請量測。 | 1. 條次變更。
2. 電信法中並無產銷一詞，且有關電信管制器材之製造、輸入、販賣及公開陳列等行為之管理規定，已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中明訂，爰刪除之。
3. 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補正及駁回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以茲明確。
4. 配合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告修正之公司法，新增第一項第七款。
5. 修正條文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6. 廠商為販賣而進口少量之管制器材時，為降低成本要求簡化程序，爰增列有關逐部審驗之規定。
 |
| 1. 前條所稱測試報告須經測試實驗室相關人員簽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2. 送審樣品名稱、廠牌及型號。
3. 測試接續圖及說明。
4. 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及型號。
5. 適用標準與測試項目。
6. 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
7. 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  | 1. 本條新增。
2. 明訂測試報告之內容，俾使測試實驗室製作測試報告及驗證機關（構）審核時有所遵循。
 |
| 1. 申請電信管制器材之審驗及認證者，應檢附文件或物品有誤漏或不全時，驗證機關（構）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案經審驗不合格時，受理驗證機關（構）應列舉不合格事項，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改善並向原受理驗證機關（構）申請複審。申請複審逾期或複審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案。 |  | 1. 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2. 第二項增訂申請案複審期限及駁回之規定。
 |
| 1. 申請供販賣用電信管制器材逐部審驗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三）並檢附相關物品及文件向本局申請，經審驗合格後，發給審驗合格證明及審驗合格標籤。作業流程如附件二，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第七條之測試報告，其檢測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前項所稱相關文件（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及物品如下：1. 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畢發還)
2. 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正本或影本乙份)
3. 技術規格資料（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正本或影本乙份）。
4. 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5. 公司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6.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影本一份（經銷商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  | 1. 本條新增。
2.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參照第六條之體例，明訂逐部審驗應檢附之物品與文件及作業流程。
 |
| 1. 申請供自用電信管制器材審驗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四）、相關文件及物品向本局申請，經審驗合格後，發給審驗合格證明及審驗合格標籤；其作業流程如附件三。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第六條之測試報告，其檢測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前項所稱相關文件及物品如下：1. 待審之電信管制器材。
2. 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正、影本各一份)。
3. 技術規格資料（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4. 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5. 資格文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自製供自用之低功率射頻電機輸出功率小於十毫瓦(mW)且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者，得免辦理審驗。但應保留其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測試資料備供檢查。 | 第六條　個人為供自用由國外攜帶進口電信管制器材二部以內或自製電信管制器材五部以內，應備妥使用手冊、型錄規格資料、進口或製造證明文件各一份，並檢附待審之電信管制器材送往各區電信監理站申請認證，經認證合格，發給型式認證標籤黏貼於器材之明顯處後，始得使用；黏貼於器材上之型式認證標籤應妥為保護。　　　　個人攜帶進口或自製電信管制器材數量超過前項規定或其非供自用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 1. 條次變更。
2. 為配合現狀，本辦法之進口不以攜帶方式為限，凡自國外進口供自用之器材而依本條申請審驗者，其器材數量均以二部為限，爰修正用語。
3. 第二項參照第六條之體例，明訂申請人所需檢附之文件及物品。
4. 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器材來源證明係指記載進口或購買之成品或零組件來源之文書。
5. 第三項由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 1. 驗證機關（構）核發之型式認證證明或本局核發之審驗合格證明遺失或毀損時，應敘明理由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  | 1. 本條新增。
2. 明訂電信管制器材型式認證證明戓審驗合格證明遺失或毀損時，申請補發或換發之受理單位。
 |
| 1. 型式認證證明或審驗合格證明及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審驗合格證明者所有。但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得以書面報請本局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電信管制器材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
 | 第七條　不同廠商產銷同一廠牌或機型之電信管制器材者，應分別申請審驗及認證。 　　 已取得本局型式認證證明之廠商，得以同意書授權他廠商使用其型式認證標籤。 | 1. 條次變更。
2. 明訂型式認證證明及其標籤專屬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所有及有關書面授權之規定。
 |
| 1. 電信管制器材檢驗標準，應依本局所定技術規範辦理。但已有國家標準者，應依國家標準辦理。

國內測試實驗室如因受限於設備或技術水準致未能依據前項規範或標準提供電信管制器材測試服務時，申請人得提出他國政府立案量測機構符合規定之中文或英文測試報告，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審驗及認證。電信管制器材於國內技術規範未訂定前，本局得視需要採認他國政府立案量測機構之測試報告，並令申請人檢附該國相關法規標準，據以辦理審驗及認證。經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者，本局得承認他國或他經濟組織體之驗證機構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之國外電信管制器材測試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之效力。 | 第八條　電信管制器材審驗、認證之標準應依本局訂定之技術規範辦理。但已有國家標準者，應依國家標準。　　 電信管制器材於國內技術規範未規定前，本局得視需要採認他國政府立案量測單位之測試報告，並檢附該國相關法規標準及本國駐外單位之公證證明，據以辦理審驗及認證。 | 1.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2. 因國內實驗室之技術水準致未能依據國內之規範進行測試服務，申請人得提出他國符合規定之測試報告，以申請辦理審驗及認證，爰增訂第二項。
3.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為簡政便民，取消檢附本國駐外單位之公證證明之規定，爰修正文字。
4. 增訂第四項，以落實國際相互承認協議之達成，並建立國際互惠機制。
 |
| 1. 驗證機關（構）得隨時抽驗公開陳列或市售經型式認證合格之電信管制器材。

前項之抽驗結果與原樣品不符或不符合技術規範者，發給型式認證證明之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 | 第九條　經本局型式認證合格之電信管制器材，本局得隨時派員攜帶證件，抽驗產銷廠商所銷售之電信管制器材是否與認證時所測樣品之外型、結構相同及是否符合技術規範之規定。經抽驗與原樣品不符或不合格，應自本局通知定期改善之日起三個月內改善。逾期未改善，本局得撤銷其型式認證，廠商並應收回銷售之電信管制器材。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該廠商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1. 條次變更。
2. 明訂驗證機關（構）得隨時抽驗經型式認證之電信管制器材。
3. 與原樣品不符或不符合技術規範者已明顯違法，爰刪除三個月之改善期限。
4. 為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合法行政處分失效規定，爰將「撤銷」用語修正為「廢止」。
5. 現行條文後段有關器材回收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
 |
| 1. 經驗證機關（構）型式認證合格之電信管制器材，送審廠商或依第十二條經他人同意使用審驗合格標籤者應依型式認證證明內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依第九條規定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器材，亦同。

依第十條規定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器材，申請人應將審驗合格標籤黏貼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後，始得設置、持有或使用。 | 第十條　經本局型式認證合格之電信管制器材，送審廠商應依型式認證證明內之型式認證標籤式樣自行印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器材明顯處，始得銷售。 | 1. 條次變更。
2. 配合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之修正第一項文字。
3. 明訂供自用之器材亦應黏貼審驗合格標籤始得設置、持有或使用。
 |
| 1. 經驗證機關（構）型式認證合格之電信管制器材，如變更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及認證。但僅外觀(如顏色等)變更，型號、射頻性能不變時，經原驗證機關（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經本局型式認證合格之電信管制器材，如電機性能變更時，應重新申請審驗及認證。 | 1. 條次變更。
2. 對於改變器材之外觀而其型號及射頻性能不變者，因未改變與原送審器材之同一性，故得免重新申請審驗及認證。
 |
| 1.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之電信管制器材，其因代理權或專利權所生之爭議，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解決。如經法院判決確定敗訴時，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
 | 第十二條　送審之電信管制器材，其代理權或專利事項應由申請者自行負責。如有糾紛，經法院判決確定敗訴時，本局撤銷其型式認證。 | 1.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行政程序法行政處分失效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1.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申請案，申請人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 第十三條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廠商送審樣品屬第五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
3. 現行條文第二項無需特別說明，爰刪除之。
 |
|  | 第十四條　審驗、型式認證及發證程序作業流程圖如附表(廠商部分如附件一，個人部分如附件二)。 | 有關作業流程已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爰將現行條文刪除之。 |
| 1.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審驗合格證明者，經發現申請時所檢附之資料為虛偽不實或有其他違法情事者，原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或審驗合格證明之驗證機關（構）得撤銷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審驗合格證明。
 |  | 1. 本條新增。
2. 申請資料為偽造不實或有不法者，驗證機關（構）本不得發給型式認證證明或審驗合格證明，爰增訂本條。
 |
| 1. 經撤銷或廢止型式認證證明或審驗合格證明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個月內，就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不得重新申請審驗及認證，本局並得將原型式認證證明或審驗合格證明持有人及撤銷或廢止事由公告之。

前項情形，原申請審驗及認證之廠商應回收已販賣之電信管制器材。如他人權益因而受損，該廠商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 1. 本條新增。
2. 第一項明訂經撤銷或廢止型式認證證明者，三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審驗及認證，以便業者回收不合格產品。
3. 第二項由現行條文後段第九條後移列，酌作文字修正。
 |
| 1.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1. 依本辦法申請審驗、認證作業，驗證機關（構）應依交通部訂定之收費標準向申請人收取審查、審驗或認證費用。
 | 第十六條　本局受理申請審驗及認證作業，應依交通部訂定之收費標準向申請者收取審查費、認證費及審驗費。 | 1. 條次變更。
2. 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增訂經電信總局委託並認可之驗證機構辦理審驗之收費標準。
 |
| 1. 電信管制器材之審驗、認證費用於申請時繳交，依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駁回申請時，申請人所繳審查、審驗、認證費用不予退還。
 |  | 1. 本條新增。
2. 明訂型式認證申請案駁回時，申請人所繳審驗、認證費不予退還。
 |
| 1.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